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2號

原告 范銘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淑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於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刑事訴訟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2號判決被告無罪在案，但經原告聲請，本院刑事庭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